

2013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二)

2020 年付息公告

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 2013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 13 国网 02, 代码 124154。
- 3、发行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4、发行总规模和期限:100 亿元, 15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 348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5.10%, 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相关事宜

(一)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22 日。

(二) 付息资金发放日: 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 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 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 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付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 再由该证券公司将付息资金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 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 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则付息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 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付息资金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付息资金领取手续时, 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 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 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 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付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长安街 86 号

联系人: 苗宏亮

联系电话: 010-66597407



7

(本页无正文, 为《2013年第一期国家电网公司企业债券(品种二)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